

98 同济规划院科创周报

WEEKLY STIC-TJUPDI INNOVATION

头条新闻

科研建设与技术质量管理调研座谈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赴我院交流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赴我院开展座谈会



同济规划 TJUPDI: 2025年

6月18日上午,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院”)赴我院开展以“科研建设与技术质量管理调研”为主题的座谈会。双方围绕科研建设、技术质量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国空)风险防控、人才培养、业务转型等规划行业热点议题展开深入交流。会上,我院副院长周玉斌重点介绍了规划院“依托学科、产教融合”的科研

体系特色,浙江省院就“如何平衡基础研究与应用转化”“规划院科技边界”等痛点展开讨论。主任总工梁洁分享了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浙江省院就多专业院如何协调总院与分院技术管理权责提出疑问。副总工倪春介绍国空项目情况,质管部副部长王蓓芳就院内评优机制展开介绍,双方就国空责任风险防控及评优机制变革影响展开研讨。此外,产教协同部部长李欣在课题管理、种子计划等方面展开介绍,双方在学术品牌共建、人才托举计划、技术互助机制方面达成多项合作意向。最后,我院党委书记刘颂表示:“高校院与地方院各具特色,唯有开放协同,才能推动行业穿越周期。”

各地科创

浙江

浙江省城镇社区更新条例公布,7月1日起施行



浙江人大:《浙江省城镇社区更新条例》已于2025年5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所称城镇社区更新,是指在城市、镇社区范围内通过新建、改建、重建等方式,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更新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居住环境和住宅品质、消除安全隐患等活动。《条例》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社区更新工作的领导,将城镇社区更新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年度计划,统筹城镇社区更新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社区更新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社区更新相关工作。

河南

数据标注优秀案例集之四十五 | 数智引擎:产教融合型数据标注人才培养



国家数据局:针对数据标注行业产教脱节、人才供需错位等痛点,构建产教融合型培养体系:校企联合将168学时理论实操课程与产业真实订单融合,通过“学习即生产”的沉浸式教学模式,实现产教双向赋能。一是策略新,树立市域产教联合体新范式。产业端真正走进高校,工学结合、订单岗位入校、合作就业,学生毕业即对口就业,打通高校人才培养上岗就业最后一公里。二是内容实,三维协同锻造AI数据人才产研力。双导师联培(培养中心)+校中厂(项目中心)+纵/横向课题科研创新(产研中心)逐层筛选,不出校就能培养一批初级人工智能训练师,交付一批优质行业数据集,完成学生向产业工程师的转化储备。三是效果好,育才强链支撑区域数据产业规模经济。“标准化产业课程+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区域解决就业”打通“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闭环,高职教育精准对接数字经济岗位需求,人工智能数据服务行业得到规模化人才支撑,促进区域人工智能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会议预告

征稿进行时! 第13届金经昌中国青年规划师 创新论坛,期待您的创新之声!



同济规划 TJUPDI: 第

13届金经昌中国青年规划师创新论坛将于2025年11月8日在厦门举办,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金经昌/董鉴泓城市规划教育基金主办,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承办。论坛现面向全国青年规划师、学者及相关从业者公开征稿:1. 论文要求:紧密结合当前规划实践,突出规划创新的理念、内容和方法2. 提交内容:3000字左右论文(Microsoft Word格式)含论文题目、作者、摘要、关键字的中英文对照10-20张相关图片(.jpg、.bmp、.tiff格式,精度300dpi3. 截止时间:2025年8月31日4. 投稿邮箱:ypforum@tjupdi.com5. 联系人:管娟(电话:13774277081)论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优秀论文作者作为论坛演讲嘉宾,并将评选出的优秀论文汇编出版。

13届金经昌中国青年规划师创新论坛将于2025年11月8日在厦门举办,由中国城市规划学会、金经昌/董鉴泓城市规划教育基金主办,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承办。论坛现面向全国青年规划师、学者及相关从业者公开征稿:1. 论文要求:紧密结合当前规划实践,突出规划创新的理念、内容和方法2. 提交内容:3000字左右论文(Microsoft Word格式)含论文题目、作者、摘要、关键字的中英文对照10-20张相关图片(.jpg、.bmp、.tiff格式,精度300dpi3. 截止时间:2025年8月31日4. 投稿邮箱:ypforum@tjupdi.com5. 联系人:管娟(电话:13774277081)论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优秀论文作者作为论坛演讲嘉宾,并将评选出的优秀论文汇编出版。

宁夏

宁夏:建设特色完整社区 打造各民族和谐共融美好家园



中国建设报微信公众号:宁

夏回族自治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融入完整社区建设工作全程,创建了“党建引领强机制,一条主线抓特色、四个聚焦打基础、三个统筹共提升”工作模式,走出了一条具有宁夏特色的新路子。

各地科创

湖南

《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长沙晚报掌上长沙：5月30

日，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发布《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是湖南在全国率先对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进行省级层面立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八类空间纳入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包括城市核心区；核心景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体现历史文化风貌的区域；新城新区；重要的滨水区域；重要的山体周边区域、公园、广场以及生态廊道等城市开敞空间；城市门户、城市重要景观轴线、城市主干道等区域，标志性建（构）筑物、直升机起降点周边区域；对城市景观风貌管控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区域。建筑高度方面，主要通过设定高度上限，引导建筑群形成层次之美。通透性方面，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城市开敞空间和景观廊道，对景观廊道、重要山体水体和公园等重要景观的地块进行视线通廊控制，合理确定视线通廊的宽度和间距，提升城市通透性，形成通透之美。建筑退让方面，主要通过合理退让城市道路、市政设施、历史文化设施、自然景观等，形成和谐之美。

深圳

深圳规划明确48个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深圳特区报：日前，经深圳

市政府批准，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的《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2025-2035年）》正式印发实施。48个片区被纳入立体营城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1、向下扩容，打造“镜像城市”。到2035年，深圳地下空间利用水平将成为全球标杆，形成以重点区域网络化、复合化利用为核心的地下空间利用格局，建成绿色、高效、安全、智能的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体系。2、一网四片多点，织就立体经纬。在地下空间开发布局指引方面，深圳将构建“一网、四片、多点”的总体结构，形成与城市中心体系相协调、以轨道交通网络为骨架、以城市功能中心和轨道交通枢纽为核心的地下空间利用格局。“一网”是指轨道交通网络，“四片”是指四个集中成片的地下空间发展片区，“多点”是指与城市功能中心、功能节点和轨道交通枢纽对应的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全市将形成48个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3、地平线上新生，“镜像深圳”已来。展望未来，深圳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将以更丰富的空间使用功能、更高效的站城一体模式、更完善的法规保障体系、更可靠的风险防范机制、更前沿的地下空间科研探索，迈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发展新阶段。

杭州

创新推进完整社区建设 | 打造共同富裕城市基本单元



萧山区湘湖社区 / 图片来源：中国建设报微信公众号



中国建设报微信公众号：杭

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将完整社区建设作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的标志性成果。坚持把完整社区建设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抓手、重要载体，坚持以建设“人民幸福美好家园”的好社区为目标，聚焦为民、便民、安民功能，着力推动设施完善、环境宜居、服务智慧、管理有序、安全健康、群众认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同富裕城市基本单元。目前，全市已累计开展438个完整社区建设，惠及城镇居民410万人，翠苑一区社区、缤纷社区和湘湖社区等3个社区入选全国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名单。一是构建高效协同，全域覆盖的工作推进机制；二是健全引领有力，全民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三是打造品质美好，全龄共享的共同富裕基本单元。

深圳

深圳发布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新规 适度降低保障房配建比例



深圳特区报：6月19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在官网发布《深圳市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保障性住房配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适用对象为深圳市市域范围内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规定实施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单元。1、《规定》明确，落实国家对于保障性住房的要求，优先移交保障性住房用地。一是城市更新单元优先将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折算成独立成宗的保障性质住房用地无偿移交政府，由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发建设。二是不移交保障性住房用地的，由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在已出让的开发建设用地实施过程中与商品住房一并建设，建设完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2、合理控制城市更新单元公共利益负担。《规定》要求，在《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更新实施工作暂行措施》明确的基准配建比例基础上，适度降低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3、明确已批规划的出售型保障房转换规则。申报主体或实施主体可将出售型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的40%调整为商品住房，其余60%按照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居住用地的平均容积率折算成用地无偿移交政府。

江苏

一图读懂2025年数字江苏建设这么干！



江苏省数据局：2025年数

字江苏建设工作，坚持全面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统筹发展和安全，部署推进10个方面、30类重点任务50余项具体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2025年数字江苏建设这么干！

一、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一）出台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规范，开展部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

（二）加大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力度，提升数据资源供给能力，健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体系，构建公共数据开放保障机制。

（三）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推进数据“一本账”建设，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支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四）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推进数据“一本账”建设，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普查，支持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

二、进一步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底座

（六）加快推进全省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进一体化数据底座建设。

（七）推进全省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进一体化数据底座建设。

（八）推进全省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进一体化数据底座建设。

（九）推进全省数据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推进一体化数据底座建设。

三、全面提升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十）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十一）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十二）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四、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

（十三）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

（十四）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

（十五）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

五、推动数字文化繁荣发展

（十六）深入实施数字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数字文化繁荣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文化繁荣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十七）深入实施数字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数字文化繁荣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文化繁荣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十八）深入实施数字文化繁荣发展，推进数字文化繁荣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文化繁荣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六、促进数字社会普惠发展

（十九）深入实施数字社会普惠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社会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二十）深入实施数字社会普惠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社会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二十一）深入实施数字社会普惠发展，推进数字社会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社会普惠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七、全面提升数字民生服务水平

（二十二）深入实施数字民生服务水平，推进数字民生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民生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二十三）深入实施数字民生服务水平，推进数字民生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民生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二十四）深入实施数字民生服务水平，推进数字民生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民生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八、加强数字技术创新驱动

（二十五）深入实施数字技术创新驱动，推进数字技术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技术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计划。

（二十六）深入实施数字技术创新驱动，推进数字技术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技术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计划。

（二十七）深入实施数字技术创新驱动，推进数字技术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技术创新驱动三年行动计划。

九、强化数字安全保障

（二十八）深入实施数字安全保障，推进数字安全保障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安全保障三年行动计划。

（二十九）深入实施数字安全保障，推进数字安全保障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安全保障三年行动计划。

（三十）深入实施数字安全保障，推进数字安全保障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安全保障三年行动计划。

十、营造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

（三十一）深入实施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推进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三十二）深入实施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推进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三十三）深入实施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推进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实施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江苏省数据局

图片来源：国家数据局